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后参木村  
污水处理站增容工程

采购合同

需方：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需方：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持需方于2024年12月27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等文件，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后参木村污水处理站增容工程

二、合同金额

2.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 4851420.00元，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文件货物清单。

2.2 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土建、原设备维修、新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一年的运营维护费用（不含运营维护期间电费），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本合同签定后不再做增补。

2.3 货物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包装和验收等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供方应提供全新设备，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2 需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及计划相关内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2025年3月31日前，实行一次性采购供货。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运送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做好接收保管清点工作。

六、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7.1 免费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7.2 缺陷责任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7.3 付款方式：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货到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运营期一年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7.4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八、违约责任

### 8.1 需方义务

1、需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供方移交施工现场。需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供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供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8.2 供方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需方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将需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需方；

6、供方在施工期间需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全部由供方负责。

8.3 施工前，供方提供非标设备的外形图、接管图、防腐保温图、结构计算书，便于需方建造监督和验收。供方对所提供的非标设备的处理效果和结构安全、达标排放负总责。质保期结束后，供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8.4 需方无故逾期验收和不按合同约定办理货款支付的，工期相应延长。

8.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工的,需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工期或解除本合同。需方同意延长工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6 供货期内,若供方未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货,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失信处理。

## 九、履约验收

9.1 验收目的:履约验收是需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项目供方进行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检验和评估的活动。项目完工后,由供方向需方提请验收,并由需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验收合格标志着采购项目实施阶段的结束,采购项目进入运行阶段,供方仍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例行质量保证义务。

9.2 验收对象:供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9.3 验收前提条件:

①供方已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采购项目实施阶段义务,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合同全部供货完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进水水质以单项水质为依据,设计水质指标如下表:

项目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PH
进水水质	≤300	≤150	≤35	≤45	≤3	≤200	6-9

进水量不超过设计水量的100%,或全部进水量没达设计水量时,处理完满足设计进水指标时的全部水量。本工程硫自氧设计水量为2000m<sup>3</sup>/d,高效生物除碳脱氮反应器设计水量为1000m<sup>3</sup>/d。

出水水质指标满足以下排放标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项目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PH
出水水质	≤40	≤6	≤3 (5)	≤12	≤0.4	≤10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4月~10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排放限值。

②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9.4 验收方式:

需方自行组织验收

需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需方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需方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的,其他部分需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 9.5 验收步骤:

9.5.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

9.5.2 编写验收计划。由供方编写验收计划的,应提交需方审定。

9.5.3 采购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项目中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应使用专用质量检测工具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9.5.4 提交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5.5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都应当存档备查。

#### 9.6 验收程序

##### 9.6.1 开箱检验

9.6.1.1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供方应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9.6.1.2 如合同条款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需方和供方均具有约束力。

9.6.1.3 开箱检验结束后,验收双方应共同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外观等开箱检验的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 9.6.2 设备安装

在设备到场后,项目经理部将派专人进行设备性能测试。按技术规范要求,对各项设备作安装前测试,测试合格后进入现场安装,考虑到气候因素及各项相关工程可能的交叉施工影响,为保证本系统关键实施阶段的质量与进度,施工方将对工作界面采取灵活适应的施工方式,条件具备一处,抓紧实施一处,在取得

业主和协同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协调运作，确保设施、设备按期安装完毕，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需方和供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手续并提交竣工资料，项目转入运营期；1年的运营期结束后，办理项目交接手续并提交项目运营资料，项目转入售后服务阶段。

十、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 十四、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需方：(公章)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80055683913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魏庄街道阳泽路东段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张国刚

电 话：0373-8791360

传 真：

电子信箱：wzzzzf@126.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4.12.31

签约地址：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公章)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661880607Q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浉江东路12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张传兵

委托代理人：侯亚

电 话：0371-60222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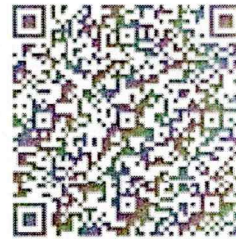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huaxiabishui@besince.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博学路支行

账 号：1702000309100081864

#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类）



致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后参木村污水处理站增容工程（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4ZB043 号 标段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后参木村污水处理站增容工程-1 标段）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喜获该项目的供应商。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后参木村污水处理站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	长交采 2024ZB043 号
中标内容	污水处理站增容 1000 吨，包括土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标价	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4851420.00 元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质量	合格
其它	/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单位：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